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合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 名原激励对象以及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所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7年6月16日